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27号

当事人：乌苏市明文滴灌带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ABT9W75

经营场所：乌苏市甘河子镇杨家庄子村谢家地三组019号

经营者：盖

身份证号码：

2024年1月9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王国云、王林陪同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工作人员对乌苏市明文滴灌带厂2023年12月19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NYD16×0.18×250-3.0-1.0内镶式滴灌带抽样检验，抽样基数为100卷，抽样数量为700m（其中备样量350m）。该批内镶式滴灌带经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检验，耐拉拔性能、流量均匀性不符合GB/T19812.3-2007《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第3部分：内镶式滴灌管及滴灌带》，依据《2024年塔城地区滴灌带、地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此次抽查样品不合格。按照《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塔地市监质转〔2024〕6号）要求，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2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告知书》（乌市监检结〔2024〕0208号），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2023年12月19日生产的100卷规格型号为NYD16×0.18×250-3.0-1.0内镶式滴灌带实施了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当

场向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0208号)和《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4〕0208号)。

2024年2月18日,当事人对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检验报告(2024塔检JCJD字第066号)检验结论提出异议,申请复检。2024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2024X-J-JS00726),复检结论:该送检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中耐拉拔性能不符合GB/T19812.3-2007标准规定(耐拉拔性能单项判定为不合格)。2024年4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告知书》(乌市监检结〔2024〕0425号)。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4月26日立案,并指派张建辉、崔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4月29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明文滴灌带厂2023年12月19日共生产规格型号为NYD16×0.18×250-3.0-1.0内镶式滴灌带100卷,销售价为每米0.075元,每卷2500米,截止案发时,该批不合格内镶式滴灌带尚未销售,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为18750元(100卷×2500米/卷×0.075元/米=18750元),当事人已构成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受委托人的委托权限、事项和期限。

4、现场笔录2份，笔录（一）证明2024年1月9日对当事人2023年12月19日生产规格型号：NYD16×0.18×250-3.0-1.0内镶式滴灌带进行现场抽样，笔录（二）证明2024年2月8日对当事人2023年12月19日生产规格型号：NYD16×0.18×250-3.0-1.0内镶式滴灌带库存情况进行核查的事实；

5、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2023年12月19日生产规格型号：NYD16×0.18×250-3.0-1.0内镶式滴灌带的数量、销售价格、成本价确认的事实；

6、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2023年12月19日生产的规格型号：NYD16×0.18×250-3.0-1.0内镶式滴灌带不合格的事实；

7、现场拍摄照片4张，证明对当事人2023年12月19日生产规格型号：NYD16×0.18×250-3.0-1.0内镶式滴灌带进行抽样和实施查封的事实；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2023年12月19日生产的规格型号：NYD16×0.18×250-3.0-1.0内镶式滴灌带复检不合格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5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27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的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属于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生产的不合格内镶式滴灌带未销售，也未造成危害后果，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章 产品质量、生产许可监督管理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序号 2、违法行为：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不符合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非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下同）或明示质量要求，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2）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3）并处违法

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50%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 1、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的内镶式滴灌带；
- 2、没收违法生产的不合格内镶式滴灌带 100 卷；
- 3、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1875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滴灌带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

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